罪犯叶文昌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69号

　　罪犯叶文昌，男，1997年10月5日出生于福建省大田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。

福建省大田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5日作出(2021)闽0425刑初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文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6日作出（2021）闽04刑终236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20年10月10日起至2023年11月9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，于2021年10月19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：

罪犯叶文昌于2020年5月至10月期间伙同他人在沙县、大田等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叶文昌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19日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1583分，评定表扬二次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2分。其中2021年11月22日因在劳动中谈笑打闹，扣10分；2022年1月14日因劳动定额完成情况较差，扣1分；2022年7月1日因违反现场管理规定不按规定时间洗澡，扣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本次缴纳人民币20000元，已缴纳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叶文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文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